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7 年 7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中會議室

三、主席：江處長明志

記錄：吳真

四、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107 年 6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准予備查。

(二)歷次處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 處長裁(指)示事項：

(1) 列管項目：「1061215-03」持續列管，有關須建置職安衛管理系統事業單位之定義，請依 107 年 7 月 17 日職安署北區職安中心與本處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業務聯繫會報」會議討論事項辦理，並更新相關數據。

(2) 列管項目「1070614-01」、「1070614-02」、「1070614-03」及「1070614-04」、「1070614-05」、「1070614-06」、「1070614-07」及「1070614-08」改列為 A，解除列管。

(三)職業災害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1. 鑒於臺北市重大職災案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3 件，其增加幅度係全國勞動檢查機構之首，請各業務科主管針對自營作業者思考研議相關降災防範策略，俾以預防職災發生。

2. 為瞭解我國過勞認定比率較低之情形，請職業衛生科彙整國內相關學術期刊論文其中有關探討我國過勞認定標準及人數之議題。

(四)勞動檢查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1. 請綜合規劃科於下次職安署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聯繫會報」提案至考評結果為特優機關參訪，以精進本處勞動檢查業務推行及專業知能，並作為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學習對象。

2. 請一般行業科針對業務檢查業務報告之檢查裁處情形，依行業別、違反法條或參酌其他業務科方式修正統計表，以利閱覽聚焦。

3. 請土木工程科另案與處長討論針對公共工程夜間施工實施勞動檢查方式。

4. 請有進用聘用檢查員之業務科釐清並計算年度須達成之檢查量為何，以利後續執行進度控管。

(五)教育訓練：准予備查。

1. 請勞動條件科掌握教育訓練辦理場次進度，以利達成年度目標值。
2. 請綜合規劃科釐清並確認加入「職業安全衛生學院」事業單位之設置職安管理人員之情形，並邀請加入訂閱本處電子報機制。
3. 有關「新核備職安衛管理人員之事業單位是否曾派員參加本處教育訓練」一案，請各業務科另案與處長討論。
4. 為提升本處及控管教育訓練之進度情形，請業務科盤點執行進度及預計規劃期程，並提報至下次週報討論(7月30日)。

(六)工作報告：予以備查。

1. 請危險機械設備科下次於針對外牆壁面掛帆布作業之夜間勞動檢查前，事先告知處長。
2. 請綜合規劃科瞭解並彙整學術期刊論文探討有關我國及各國職業災害之定義及各國比較差異之相關議題。
3. 請秘書室瞭解本府其他機關是否曾有小型委託研究案(10萬元以下)及其經費編列方式，俾利本處同仁參考。
4. 請會計室彙整今年截至到目前為止107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並請各業務科主管於7月26日(星期四)下午併同出席討論其預算執行率。
5. 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尚未填答「人事人員服務滿意度」及「公務人員職場評價」問卷之同仁於7/24前填寫問卷。
6. 有關「勞動檢查員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將於7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4時假大會議室舉行，請各業務科主管宣導同仁踴躍參加。

六、散會：12時00分